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設字第1103017383號

附件：天母運動場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及場地使用規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管天母運動場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及場地使用
規範。

依據：無。

公告事項：展演申請及場地使用規範1份。

局長 李再立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運動場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 及場地使用規範

110年2月9日訂定

一、天母運動場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係公共休憩空間屬公有設施，使用場地得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二、本規範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展演規範：

(一)展演地點：天母運動場區音樂臺(以下簡稱本場地)

(二)展演時間：週一至週日，上午8時至下午10時。

(三)展演場地維護：

1、申請人應維護本場地之整潔，表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棄物，如有大型垃圾請自行運送處理。

2、申請人如造成展演場地或本場地設備損壞，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展演限制：展演期間申請人應將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放置於明顯位置，並應隨時配合主管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人及警察等相關人員查驗。

(五)展演者如違反以下規範，並經本局現場管理人員或本府其他單位記點達3(含)次，本局得暫停申請人使用權利三個月，暫停使用權利三個月屆期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再次發生，得再暫停使用權利六個月。若暫停使用權利六個月屆期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再次記點達3(含)次時，得再暫停使用權利六個月以此類推。且已申請核可之展演時段逕予取消。

1、音量限制：展演時所產生之音量不得違反「噪音管制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本場地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；倘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改善音量達2次以上仍無法符合法規標準，本局將中止該次展演許可。另倘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

噪音問題，申請人應負責處理並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2、用電安全限制：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，倘展演時須使用電源或外接音響設備或其他電器用品（包括延長線及發電機等設備）或相關輔助設施等一切展演之必要設施或設備，均由街頭藝人自行負責且需經本場地管理單位核可。請應於用電設備(如發電機)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且與行人行走動線有所隔離，並將電線線路固定於地上以避免影響行人通行。
- 3、街頭藝人需協助維護場地安全，其展演相關設備不得超出場地範圍，並以不影響行人動線及自行車道通暢為原則。

(六)展演內容限制：表演內容應以適合親子共同參與或觀賞之主題為原則，且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1、禁止進行會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可能影響公共安全之表演活動。禁止會產生危害環境品質或人身健康與安全（如瓦斯、噴漆、粉末、拋接尖銳物品等）之表演活動。
- 2、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妨礙公序良俗，涉及色情、煽情、血腥、恐怖、暴力、噁心、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者。
- 3、涉及菸酒、競選活動之內容。
- 4、不得以人體裸露(有妨礙風化疑慮之行為)為表演素材。
- 5、擅自變更與申請書不符之表演人員及內容。
- 6、禁止相關商業性露出活動。
- 7、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禁止之行為。

四、本場地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規範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具有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且滿20歲之成年人，請先於展演登記網站以許可證號註冊為使用帳號，得提出展演申請。

(二)申請文件及方式：

- 1、填具「天母運動場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於預定展演日前10至30個日曆天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，並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於現場出具核准文件始得進行展演；展演申請無論本局准駁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- 2、申請文件倘有不符規定者，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日起3個日曆天內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該次申請。
- 3、街頭藝人提出展演申請以本局收件順序為審查依據，且本局保留優先使用展演場地之權利，倘遇本局或本府其他機關有使用展演場地必要時，得於使用日前3日通知原申請人暫停使用。

(三)申請展演類型：

- 1、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。
- 2、視覺藝術類：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及攝影等

五、展演期間所有物品、設施及人員，由申請人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（包括但不限於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倘有因展演行為衍生任何事故或爭議或造成人員傷亡，申請人應負責處理並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規範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展演位置示意圖↓（如星號處）



音樂臺照片↓



天母運動場區音樂臺街頭藝人展演申請書

姓名		生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方式	手機		電話		
	E-mail			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演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人像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				
申請 展演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		
表演概述：					
道具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表演成員	負責人姓名及電話		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		
	表演成員人數_____人				
備註					
注意事項：					
1. 請於申請表繳交前詳細閱讀活動相關事宜內容及規則					
2. 請務必繳交相關資料，如街頭藝人證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				